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禎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宜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向債務人請求123,248元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。

二、債務人蔡宜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